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5時23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陳淑慧 孔文吉 陳學聖 陳碧涵 鄭麗君  
蔣乃辛 楊應雄 許智傑 林淑芬 呂玉玲 邱志偉  
何欣純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劉建國 羅淑蕾 徐耀昌 李貴敏 陳明文  
賴士葆 費鴻泰 江惠貞 陳節如 孫大千 盧秀燕  
蔡其昌 林德福 蕭美琴 鄭天財 江啟臣 黃偉哲  
劉耀豪 李昆澤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桐豪 林正二  
徐欣瑩 王育敏 黃昭順 鄭汝芬 林岱樺 尤美女  
謝國樑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蘇清泉 蔡錦隆 林國正  
吳育昇 簡東明 呂學樟 姚文智 邱文彥 廖國棟  
羅明才 陳亭妃 王惠美 顏清標 潘維剛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及法令面、政策面工具完備與否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學聖、陳淑慧、孔文吉、林佳龍、陳碧涵、鄭麗君、蔣乃辛、楊應雄、何欣純、林淑芬、呂玉玲、邱志偉、許

智傑、陳明文、羅淑蕾、黃志雄、江惠貞、江啟臣、楊瓊瓔、陳亭妃、劉耀豪、陳節如、黃偉哲、鄭汝芬、王育敏、鄭天財、林岱樺、蕭美琴、許添財、尤美女等 3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林淑芬、徐耀昌、徐欣瑩、林佳龍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 一、鑑於我國將於民國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此為落實國民教育免試入學之精神，發揮有教無類、適性揚才及多元發展的教育目的，教育部應逐年提高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試入學比例。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黃志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 二、鑑於我國將於民國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此為落實國民教育免試入學、適性揚才及多元發展的教育目的，未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以後，高中、職採免試入學者，各校以學生會考成績，作為比序項目之比重，應逐年減少。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黃志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 三、鑑於我國低收入家庭之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偏低，且比例連續三年下降，總降幅高達 8%，為改善人力素質，並提供

經濟弱勢學子更公平之教育機會，建請教育部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擬定具體方案，以提升低收入家庭學子接受高等教育之比例。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黃志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放寬私校法人如果要將校地變更土地使用為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所用，可不受「土地稅法」中「與原捐贈目的不符」的處罰。這樣的誘因會不會讓受少子化，招生不足的私立學校，因為董事會及個人利益，將校地變更使用，而枉顧教職員生之權益。請教育部針對私校法第七十一條修正公布實施之後，有關私校法人的輔導與監督及私校教職員生之權益保障，是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是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理想願景。為檢視各校是否達成優質高中職的目標，教育部亦提出「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因應。對於評鑑實施的相關辦法與指標，及近三年來執行評鑑的狀況，請教育部於兩周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江惠貞

連署人：林淑芬 鄭汝芬 黃志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政府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用以提升中等及初等教育之

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政府當訂有周全之配套措施，以期達成創造公平、優質及機會均等之理想國民基本環境。針對本計畫中，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機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私立高中、職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公共責任之落實和規範等議題，請教育部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詳細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林淑芬 黃志雄  
鄭汝芬 江惠貞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五都升格後，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境內公立高中職改隸為直轄市政府管理。四都共有 60 所公立高中、職因教育人事編制改變，產生自籌財源嚴重不足的現象，影響學校運作及師生權益。教育部對此現況，有沒有適當的解決方案及充足的經費挹注？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此問題的解決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林淑芬 黃志雄  
江惠貞 鄭汝芬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高等教育學費調整議題，教育部預定於 4 月份定案，現行大學學費調整之公式因素，只有所得與物價之上漲率，太過於偏向泛經濟面因素，太過重視量性因素而忽視質性因素。請教育部針對考量各大學之教學人事、行政、教學改進、教師專業成長等成本結構之外，要提出開源節流之多重配套方案；尤其是弱勢學生教育支援照顧等，而非以調漲學費、學雜費做為單一思考方向。教育部未來針對各大學之學費、學雜費調漲之合理性，應具有行政裁量權，而非授權大學自主，改採向教育部備查之方式。教育部對此主張，應審慎處理，要有後端管控機制。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林淑芬 黃志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鑒於大學學費調整與否，所需考量面向廣泛，不僅需評量學費金額的高低，更必須以國民的平均收入或每戶可以支配的所得作為參考因素。另一方面，亦須考量大學學費應有適度的調漲空間，以提升整體的競爭力，使我國高等教育人力能夠有更多的資源從事研究、教學與服務，提昇整體學術水準。然大學學費應屬公共教育一環，其學費調整並不完全適用於市場機制，且現行學費經濟結構顯示，對高等教育功能性有愈高期待者，但其學雜費負擔卻愈重，顯見存有嚴重不公之處。爰此教育部於審核大學學費調整機制時，其學雜費調漲必須從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性為首要考量，達到每個人都得以享有均等的教育資源，並可進一步照顧到弱勢族群的學生為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楊應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鑑於「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 103 年上路，然各種對「十二年國教」之疑慮也不斷升高，多數家長對孩子未來的升學充滿焦慮，對現有的高中職就學資源仍充滿疑慮，這些疑慮如無法消除，恐將影響「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內涵，淪為有名無實的教育改革方案。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各界所提之疑問，如入學方式、計分排序、高中職均質化、財源等，提出更為完善之配套規劃，以落實十二年國教「均質、適性、免試」之目標。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楊應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為啟動準備階段，103年8月起為全面實施階段，教育部將在102年底完成該階段實施計畫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屬於重大教育政策，所需經費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但教育部迄未提出完整配套措施與具體財務需求；又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為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應檢視各項政策目標，針對相關計畫配套順序及措施銜接期程等做整體規劃，提出各階段完整計畫與具體財務需求數額，俾利檢視有限資源是否妥適調整配置，並供各委員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林淑芬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教育部自96年度著手推動免學費專案，研擬就讀「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之高中職學生三年免學費專案，提供多元適性學習管道，協助並鼓勵學生學習專業技術，俾提供業界所需之基層技術人才，協助弱勢學生與降低青少年未就學比率，其中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與建教合作班投入經費分別有15億8,109萬8千元及14億0,976萬元。惟查就96學年至98學年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升學就業概況而言，各學年學生動向繼續升學者占40%以上；建教合作班畢業生就業情形，由96學年度的53.02%降至98學年度的47.31%，未升學亦未就學者更高達15%。教育部應重視技職學程與建教合作班學生就業動向，以適時調整課程設計及實習內容等因應措施，並將此調查檢討報告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林淑芬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三、立法院在 100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的修正案，雖明確規範了教育人員在處理校園性侵事件時的相對責任，但仍有三點建議，建請教育部遵照辦理，以使相關事件的處理機制更為完善，並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 1、教育部應研擬相關程序辦法，讓各社政單位如托兒所、福利機構…等，得以在聘用曾從事教職之工作人員時，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避免因校園性平事件去職的不適任教育人員，轉入社政單位工作。
- 2、教育部應發文提醒要求各公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十二條，進行相關查詢，確保有性侵前科者不會轉入校園。
- 3、教育部、教育局、學校在規劃夜光天使計畫等課後照顧或其他類似計畫時，應明列人事排除條款，要求聘任課輔老師、社團老師、課後照顧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檢核過內政部與教育部的資料庫，確保學生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四、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台北中山足球場，在前幾年變成花博的主要場地後，再也無法擔負足球比賽的任務，現有的標準足球場地僅剩高雄龍騰國家體育場，但足球比賽的頻率並不高，平日常用來當作演唱會場地，加上，原本戰功彪炳的中華女

足，現在全球排名掉到 38 名，男足則長期在全球排名墊底，約為 168 名，這些情況反映了台灣足球運動的沒落。但在 1980 年代時，足球在日本與台灣的發展相仿，日本經過二十幾年的大力投入發展，男足已是亞洲第一，女足更是世界排名第一，顯見運動單項的發展，脫離不了政府的扶助與投入。

而四年一次的世界盃足球賽，不僅是足球運動的盛事，也是全球民眾關注的焦點，台灣民眾也享受著賽事帶來的熱情與快樂，但足球在台灣卻發展有限，這跟教育部對足球運動的投入不足有莫大關係。教育部應更關注這項全球最多運動人口的運動，並對近三年各級學校在足球發展上，不論是人數或隊伍，或參與比賽人數反呈逐年下滑趨勢，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投入跟日韓一樣比重的預算扶植足球，在國中、小大力推廣足球基本知識，並且將足球列入體育課程，並舉辦校際足球比賽，如此台灣才有機會擺脫足球冰國之稱。上述檢討改進方案，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孔文吉 蔣乃辛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五、繁星計畫自 96 學年度試辦以來，對於導引學生就近入學、推動高中就學社區化、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以及豐富大學校園多元文化等方面，都有顯著成效。根據統計數據，繁星計畫推薦名額之學生於大學表現相對具有競爭力，入學後之學習表現毫不遜色，顯示繁星計畫對資源條件不足的優秀學生提供了較佳的升學管道。教育部應擴大增加繁星推薦名額，以縮減城鄉差距、培養更多不同面向的優秀人才，以使城鄉教育差距以及區域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得以改善。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六、日本福島核災，殷鑑不遠，臺灣四座核電廠無可倖免將身陷複合式巨災的威脅，以核一廠及核二廠半徑 20 公里重疊區為例，就有 51 所中小學座落於核災危險區內。為避免政府鸵鳥心態，造成不可復還的浩劫，嚴重衝擊數萬名學童及數千名教職員安全與健康，政府有必要一改以往核安演習小規模疏散虛應了事心態，正視核安演習的嚴重性。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最高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優先考量保障學童安全及降低校園核災衝擊，即刻提出因應對策。爰上，特要求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及原能會)、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照美日國家核安演習經驗，於 1 個月內提出核安威脅區內各級學校疏散演習計畫，並於今年 9 月開始每半年演習一次。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田秋堇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七、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93 年施行以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至今尚未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顯已嚴重失職。爰建請教育部應立即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儘速於下一學年開始前，完成課綱相關修訂工作，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尤美女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八、我國 75%的大學生就讀私立大學，25%就讀公立大學；家庭收入低於 50 萬的學生，只有 11%可以上學費低的公立大學。造成社經優勢家庭學生，大多就讀獲得政府較多補助的公立大學，社經劣勢家庭學生，反而大多就讀高學費的私立學校，產生教育資源的逆分配；只要學費一漲，勢必造成更多家庭的學生要借更多的就學貸款，畢業後隨即面臨沉重的還款壓力，脫貧之路漫長，導致「青年貧窮化」問題日益嚴重。爰此，教育部應針對高教資源分配問題根源進行結構性檢討，促進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建請教育部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九、教育部於日前頒訂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中，針對「特色招生」的名額核實原則有如下規定：「個別學校之比率得為不同之規定，其得為百分之零，但不能達百分之一百。」此原則規定與教育部當前推動十二年國教之初衷及既定目標顯有相悖。爰此，教育部必須即刻針對該項原則規定進行修正，重新檢討「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內容，並將部長之承諾納入其中。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為避免特色招生浮濫，阻礙 12 年國教均優質化及適性學習的推動，教育部應訂定特色招生的審查標準及條件，並且對特色招生的核可審查，需逐年逐校逐班審查，且核准的課程設計及核准理由，需逐年逐校逐班均上網公開接受公評。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陳碧涵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一、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現正研擬於 101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惟目前油、電、水、瓦斯、奶粉等民生用品紛紛漲價，但勞工薪資未明顯增加，若學雜費也跟著調漲，將對弱勢家庭及學生造成龐大經濟負擔。學生的學習成本，除了學雜費，尚有住宿費和生活費，而私校大學生付出公立大學兩倍以上的學雜費，因學費高，不僅要辦學生貸款，且必須打工，畢業後，身上背著數十萬元債務，恐終身淪為社會新貧族。各大專校院每年接受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高額補助，應承擔共體時艱之公共責任，請教育部協調各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不得調漲學雜費。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林淑芬 鄭麗君  
黃偉哲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二、五都直轄市升格後，原先之公立高中、職學校理應移轉由直轄市經管，以符法制。唯其中涉及教育人員人力因之而產生不足，教職人員之退撫提撥給付、相關權責事項及法律之修正配套等細節，需深度研議解決方案。建請教育部成立協調專案小組，以資因應順利移撥，真正解決現況下之諸多問題。並將協調小組所做之進度及協調決議之內容做成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 會**